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門口仁宗12
2712

慎終疏節卷之三

喪具圖目

○正戶之具

圍屏。一雙。用素屏。無則止用。不施金采者。以代行帷。蔽尸牀前後。尸牀。圖。一。有席。一。枕。一。並用。舊者。大斂夾衾既成。則用之。衾。赤成。則用舊者。夏則單被。盤。二。有卓子。一。用以罩巾。隨盤數。圖。一。有卓子。設奠。圖。一。有罩巾。隨盤數。帷幔。今用橫布幕。張。

于堂前

治棺之具

棺。有圖。有

七星板。有燒糯米飯者爲佳。或燒糯米

未均和用花。或敷糠灰亦可。或蠟灰炭
用之。

厚紙。敷于灰上而

加板於其上。有等。

嚴漆。俗云。雪失也。覆布粘筋打

灰漆皆不及。

灰漆。和瓦末筋

爲鬆地。

漆。俗云。蠟屎。

瀝青。真松脂。真桐油。紫沙糖。黃砥末。白

脂法。以鑊鎔化。投瀉水中。俟凝取出。撣末篩過。

○煎法。松脂百兩。投桐油冬三合。夏減半合。鑊

中鎔化。次投紫糖一斤。化之。乃以砥末蠟灰各

三合。稍稍投入。以七攪動。不至手。此物最易引

火。須慎備之。大抵塗長棺内外。一遍。用松脂三

四百兩。他物稱之。每百兩分爲五。七煎兩鑊迭

用。

麻布。以漆或瀝

鐵烙。用以烙

硃漆。以絞漆

嚴漆調

生麪銀硃爲之。用以塗箘棺隅合縫處。遍塗內外。勝於瓦灰。麻布等。但未審驗也。

油灰

艙船油灰。鍊法。見治葬具。塗棺捷法。用之。塗裏面。外灌桐油數遍。亦謂堅於瀝青。

○沐浴之具

浴盤。一湯桶。一木匏。

沐浴。一沐巾。一浴巾。

二其一爲乾巾。或別

備浴

席。一以上皆

理髮之具。

櫛。疎細各一。水孟。

衣。一婦人有瓠笄。

及粉黛之具。

木枕。有

○含具

錢。三用新銀錢。

盒。一盛米。

四合用磁碗。一盛米。

竹匙。一。

布巾。一。白紺。盥盆。一。帨巾。一。有

布方尺。盥盆。帨巾。架。

○襲具

襲牀。仍用正席。二。其一施白緣鋪于幅巾。慎
目。一。有。牀。牀上餘以陳襲事。
汗衫。一。冬。有。隨官用。圖。圖。圖。
太帶。一。冬。二。汗衫。一。小帶。一。宋。祿子。若用小棺則祿。一。或二。
襪。二。機。一。祿子。別具。一。帶屈膝勒之。
絃衣。一。隨官備之。士庶以爲掩練袴。一。有官
祿。腰綉纈練繪。隨分用之。
綿帽。數事。○以。下婦人襲。白祿。或兼用。
練袴。一。有官祿者用之。

貴官者
緋袴。

○靈座之具

有總圖。

衣架。一。錦被。一。覆衣架。高案。一。用小方而高於
靈主。於其上或太卓上。以小案盛之。**卓子。**一。高一尺餘。大
卓上。宜具之。可以蔽卓。上。前及兩旁。**鋪板。**一。漆之。其
大如卓面。**香案。**一。高不及卓。上。前設兩扇。可啓閉。
香爐。一。香盒。一。燭臺。一。以上四事。
燈檠。一。或並用素樸者。用方燈。○凡燭剪。燭壺。油燈。
香餅盒。匙筋瓶等。皆備。**花瓶。**一。插時花。之制如
神主。但韞。以白絹。韞。韞之題。其上。檻。素木爲之。厚板爲平
不判合。

旌。一。有 **瓦盆**。二。易古者，飄以盛餘飯之粥。各以圖。

木圈。承之五品以上四品以上

六。香。沈香線。通一。

香並用。燭用。

○ 簋具

卓子。仍前用。

臺盤。

多寡隨分無定數。

其官者用脚盤。

托子。茶酒鹽器。

各一。

饌盤。

並無定數。

酒注。

菓盤。前用素木制者。

盞。

茶酒鹽器。

隨用碗碟定數。

茶瓶。一。以上並用素器。

○茶器。

茶匙。茶筅。茶巾等皆備。

翠巾。

盥盆。

帨巾。

以上並用。仍前用。

○ 敛具

斂牀。一。如

襲牀。

席。二。如

絞圖。

衾。

小斂夾衾。

一。大斂

夾單各一。

其單者

謂之絳。又別設衾有綿者。若合斂爲一。則

大斂止用有綿之衾。古者小斂綿衾順裏。唐

禮。大斂黃衾素裏。今皆用縞素亦可。布帛隨力

備之。但勿用棉布。凡衾皆五幅長出首足之外

各二尺餘。卽單衾用綿白布五幅正方。夷衾。

其大可以覆柩。古者

細白布五幅正方。多寡臨時料度。以細棉布或

無力者用紙袋其實燈草。其分所服者。婦人有首飾。

備用之具。

刀。扇。巾。櫛。紙。筆。墨。硯等。

婦人

容薰香之具。皆以囊子盒子盛之。

內具。

針。線。纊。帨。香。薰。芳澤等。

及理髮粧

○服制之具

麻布。凡六等。極粗生者以爲斬衰服。次等粗生者以爲斂衰服。次等生者以爲期服。稍粗熟布爲大功服。稍細熟布爲小功。極細熟布爲總麻。○按服及杖制各有本說。但今難用此。邦古者居喪服藤衣。相傳其布治藤織造。其制不可考矣。古畫中每見有喪者著角帽子。其衰縞素。如半臂而無襟衿。今亦不用也。禮家服色墨也。黜也。素也。袍衣則幞頭卷纓。布衣則烏帽墨。而不漆。以紫竹爲杖。黜者似祥禪之綬。後儒或以爲忌日之服。往年士庶比葬者角帽服素色袍袴而今漸廢。遠鄙之俗尚著白布幘。杖女竹下。本蘆竹也。考之於禮漢以來喪服初變有斜巾帽頭。舊文作邦。通謂益角帽。節斜巾也。幘額。卽帕頭也。今皆不可通用。土喪家丈夫禮衣。

禮衫婦人上服蓋頭等。麻棉絹紉。生熟素繫隨宜制之。畧殊粗細以爲服之輕重可也。杖則爲君父紫竹爲母妻女竹皆下本齊心度幾可以稱宜矣。

○治葬之具

灰隔。以柏板爲之。厚半寸以上。如槨而無蓋底。高大於棺各尺以上。則得棺外六面。容沙灰各五寸餘。用沙灰。石椁。片合成其厚。隨宜。厚則灰隔亦隨大之。若底石併用數片。則以柏材或栗材鋪列。底之下可以防偏陷。其石罅皆以油灰塞之。**炭末**。或用全石或以數篩過。真石灰七分。沙石屑三分。細篩拌匀。用之。沙灰及築以淡酒洒之。沙石屑。謂下石工刻琢。白沙石所出之細屑。篩過取之也。此物與灰相入勝於細沙。○凡用沙灰之度。先以灰隔內。

廣深長二乘之所得爲通積。即是立方寸之積也。下同。次以棺外廣高長三乘之所得以減通積。其餘爲實積。以新升法。六十四分八十三秒約之。所得一爲外。以登斗斛。但散灰爲杵築。所縮而量數常不及實積。大抵棺長七尺許。廣高一尺七八寸。而灰隔寬於棺外。六面各五寸。讀則用二六斛沙。油灰乃充得之。油灰石灰若干。用榨油囊或舊漁白中以桐油漸酒。愈煉愈佳。糲粥。純石灰以糯米粥調。白中廣堅甚。勝於沙灰。糲粥以布濾。取濃汁也。加沙石如上法益佳。黃爛石末。俗云。也。築塋爲墳用之。此物難得。若得之細末。與石灰三七匀合。粥調用之。與石灰相入。最爲牢固。凡石灰水爆細篩用之。若有少塊入土。必含水無黄石。則代用沙石屑亦佳。

○送葬之具

誌石。一有圖。大舉。一竹格。一登子。二以上三油單

遇雨則用靈車。一用轎子。其內裝覆輿車等。

靈車

靈座及奠具香器。遺苞。一有圖。

馬

分隨儀仗。刀鎗弓矢傘笠衣冠

用松明

帷幕。設靈帷及祠

婦人之次案卓。靈座及祠

土地之具。

○空柩之具

空杠。用圓杠二各長丈

餘空法別有圖。

木杆。十各長五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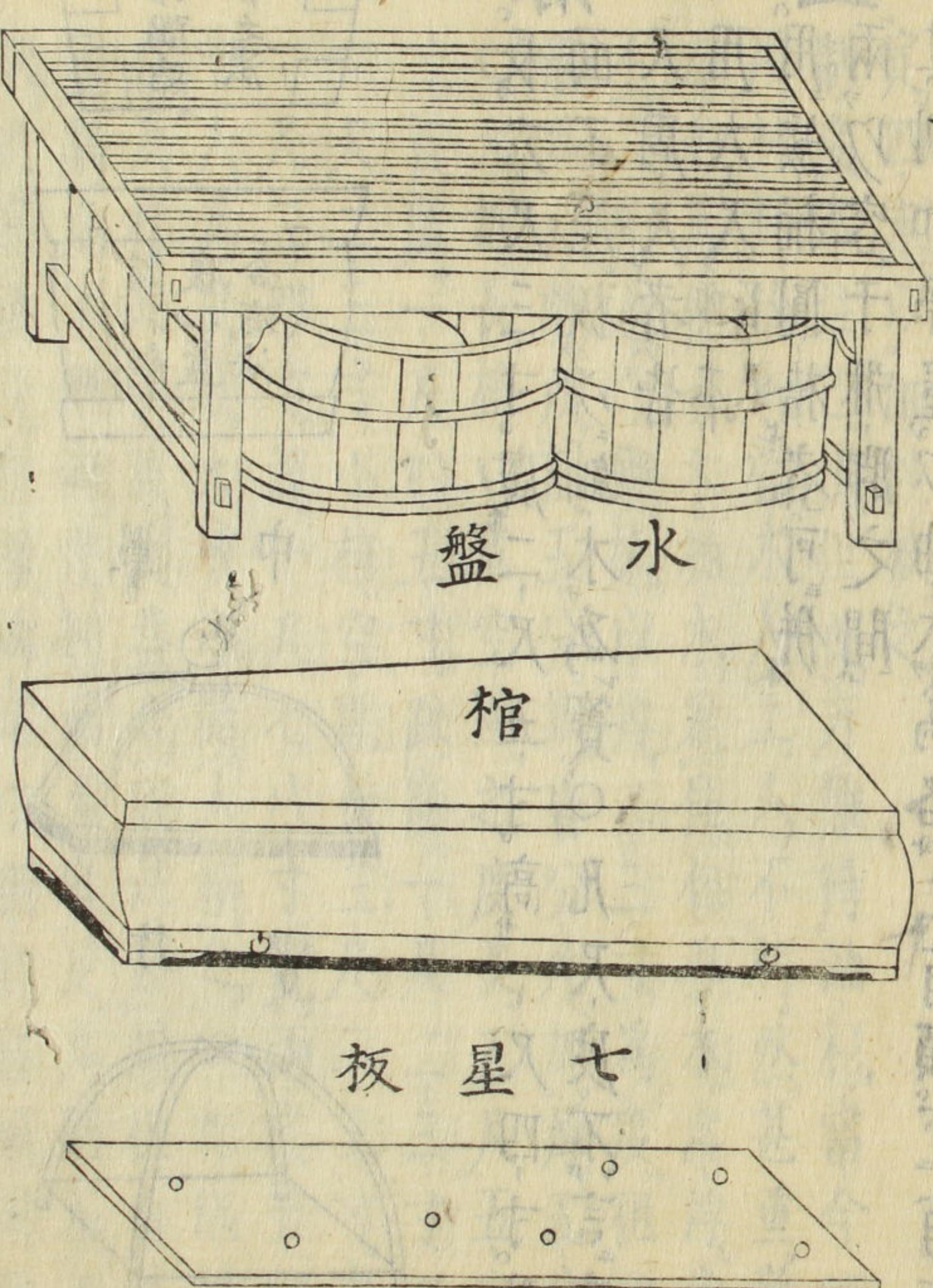
大索。新麻大索

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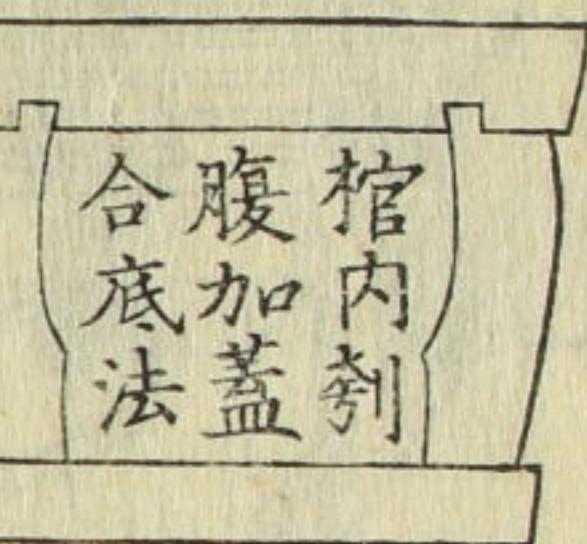
下柩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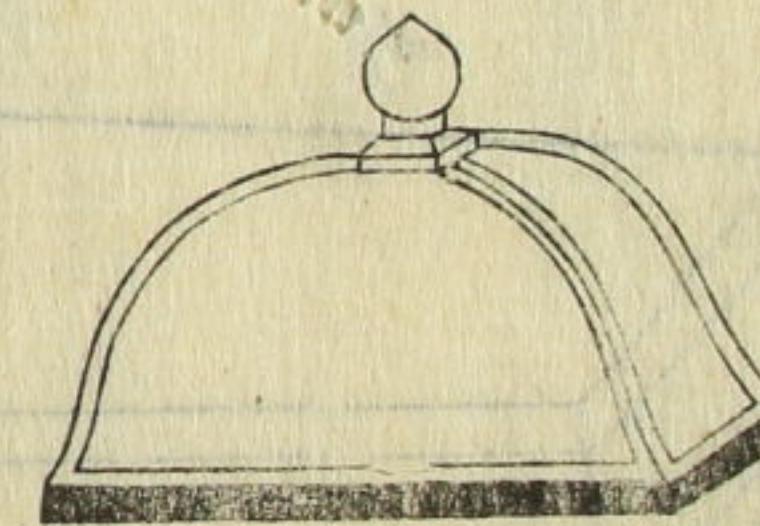
墳墓圖制
族葬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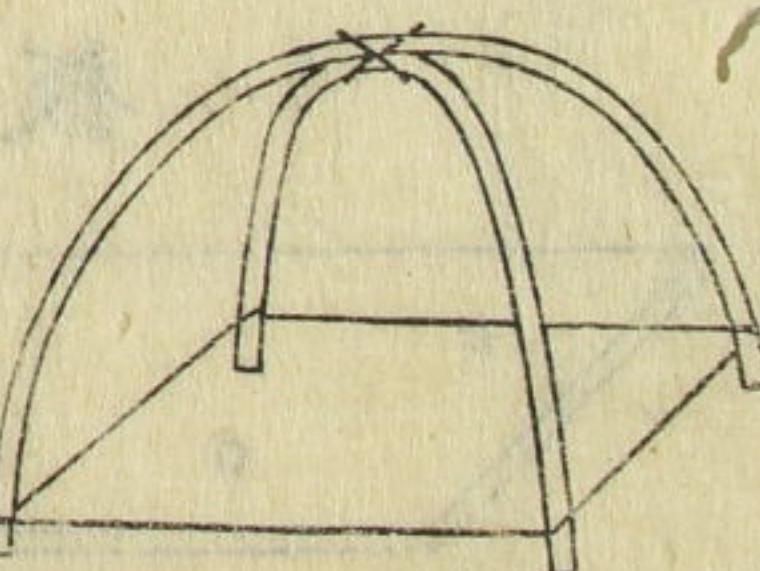
○喪具圖式



巾



竹



尸牀

長六尺三寸。廣二尺五寸。高一尺四寸。牀面不施板。以細木爲簷。○凡尺度。不言古尺。周尺者皆

用太尺即匠尺。

水盤

用矮桶圓楮者可併。兩以容于牀脚之間。

罩巾

其制如亭屋。以曲木爲格。上有頂。下有樞。以細紗糊之。其大可覆奠盤。若不能備。則

棺

交彎細竹二條。以線繫定。四末以細紗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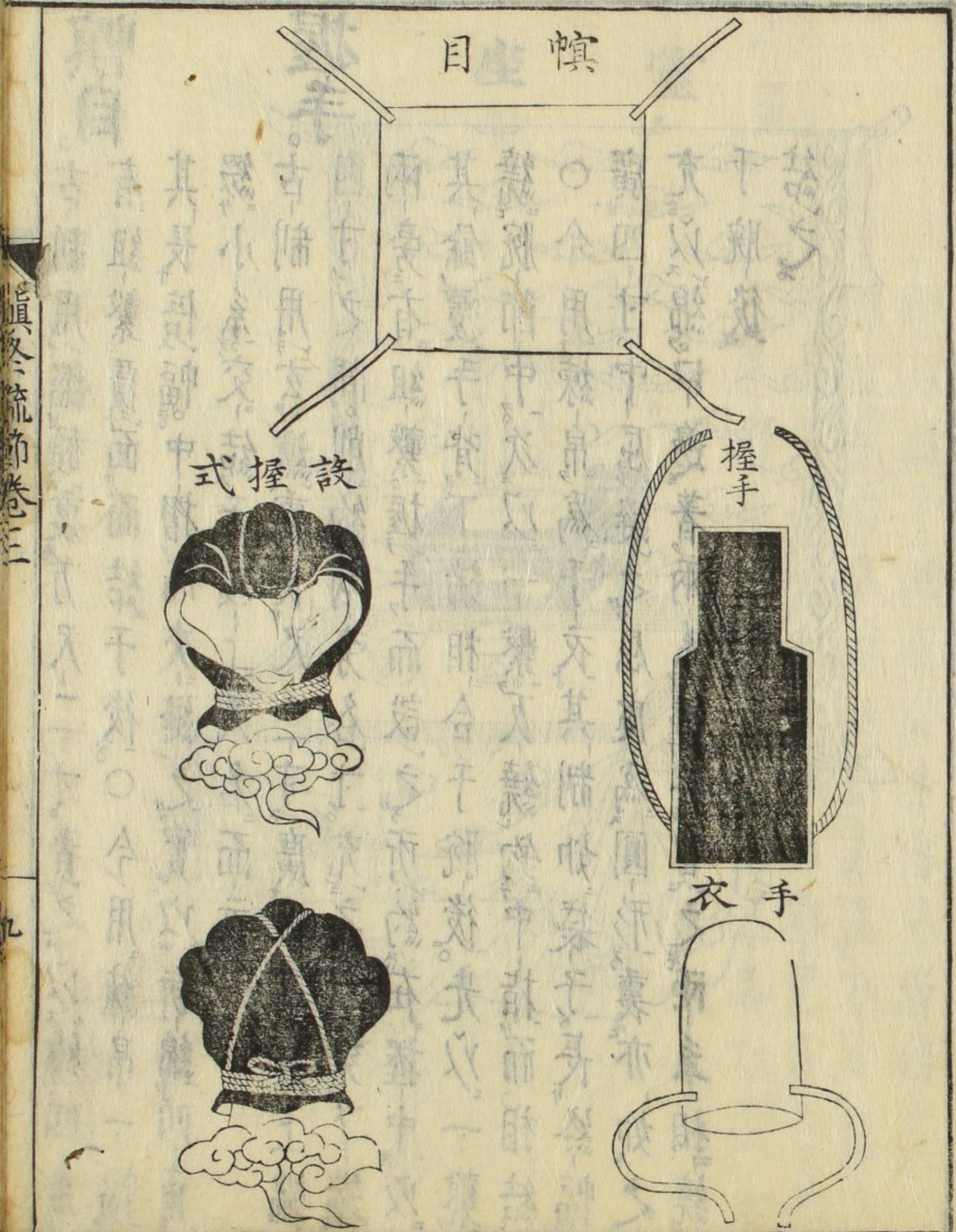
制度本注已備。但此方難得油杉。當今所用材料。楠木。榧木入土久。不朽。然甚重。難舉動。其他真木。柏木爲佳。但真木虛浮者不及柏也。○鑿板。以厚二三寸爲度。但四牆爲曲勢。所削五分。故皆分外加厚五分。○大抵長棺。口底空圍之度。長五尺五六寸。首廣一尺四五寸。趾廣一尺二十三寸。深一尺二十三寸。小棺。空圍長三尺二十三寸。廣一尺三四寸。深一尺七八寸。此兩式。竝以中人爲度。或大或小。隨人稱之。○棺隅結合。及棺內剗腹。加蓋。合底法。如圖。但自其當隅處下。漸漸淺剗。而至容足處。則不須剗也。底板及旁牆兩端。以銅釘釘綴。用四大鐵環。繫以銅釘。護以銅鏹。而釘底板兩

側近兩端處以二索貫鑣舉之既納戶而加蓋上四邊以銅釦釘住以筋漆塞令縫處棺既成而諸隅皆從內以筋漆打塞外面以嚴漆周遍貼布更內外用灰漆金起如常法品官朱紅庶人黑漆若力不能則以真漆抹捺數遍更不能則臨時以瀝青塗抹其蓋底及四周以瀝青貼布更塗半寸以上不要甚厚不用布貼則地中伏陽瀝

青流脫

七星板

其大比棺內稍少而厚五分鑿七孔象北斗亦朱漆之或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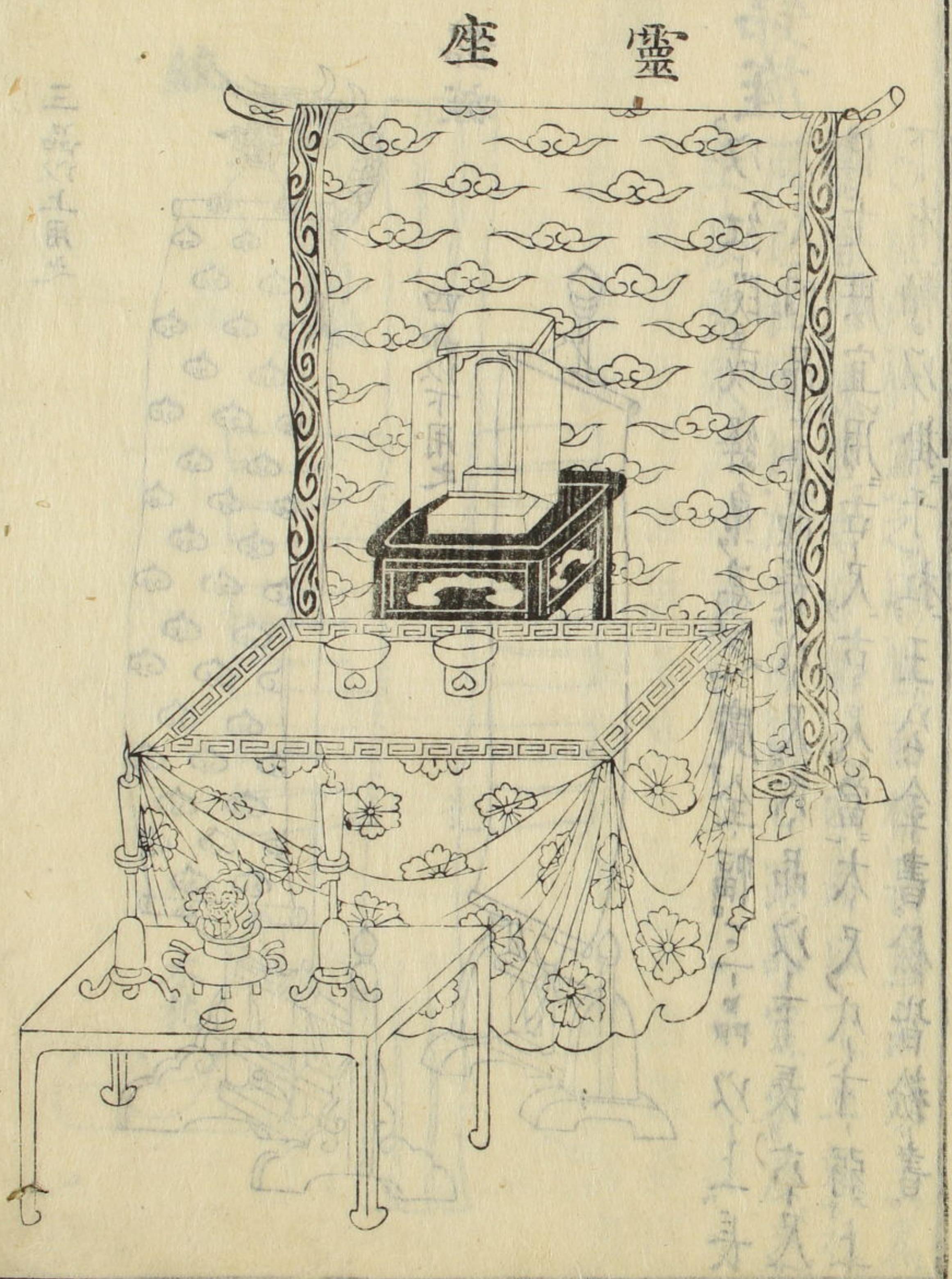


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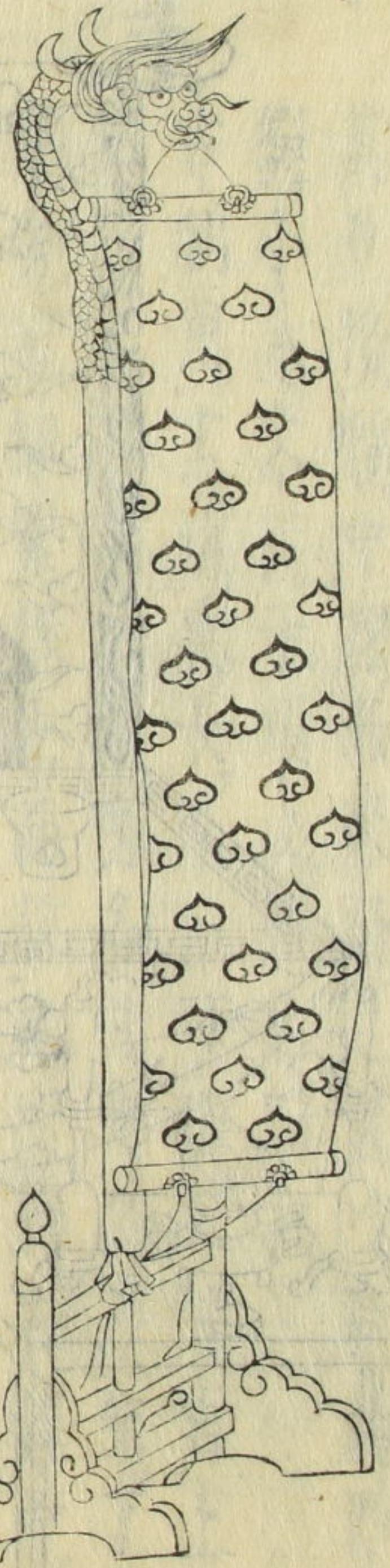
古制用緇韁裏方尺二寸。著之以綿四角有組繫覆面而結于後。○今用練帛一幅其長倍幅中摺而夾縫之實以新綿四角綴小系交結于項上又名面衣。

握手

古制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自上端四寸之間削約兩旁各寸充之以絮下端兩旁有組繫握手而設之所約在握手中以其餘覆手背下端相合于腕後先以一繫繞腕節中次以一繫反繞鉤中指而相結于腕後結之。



三品以上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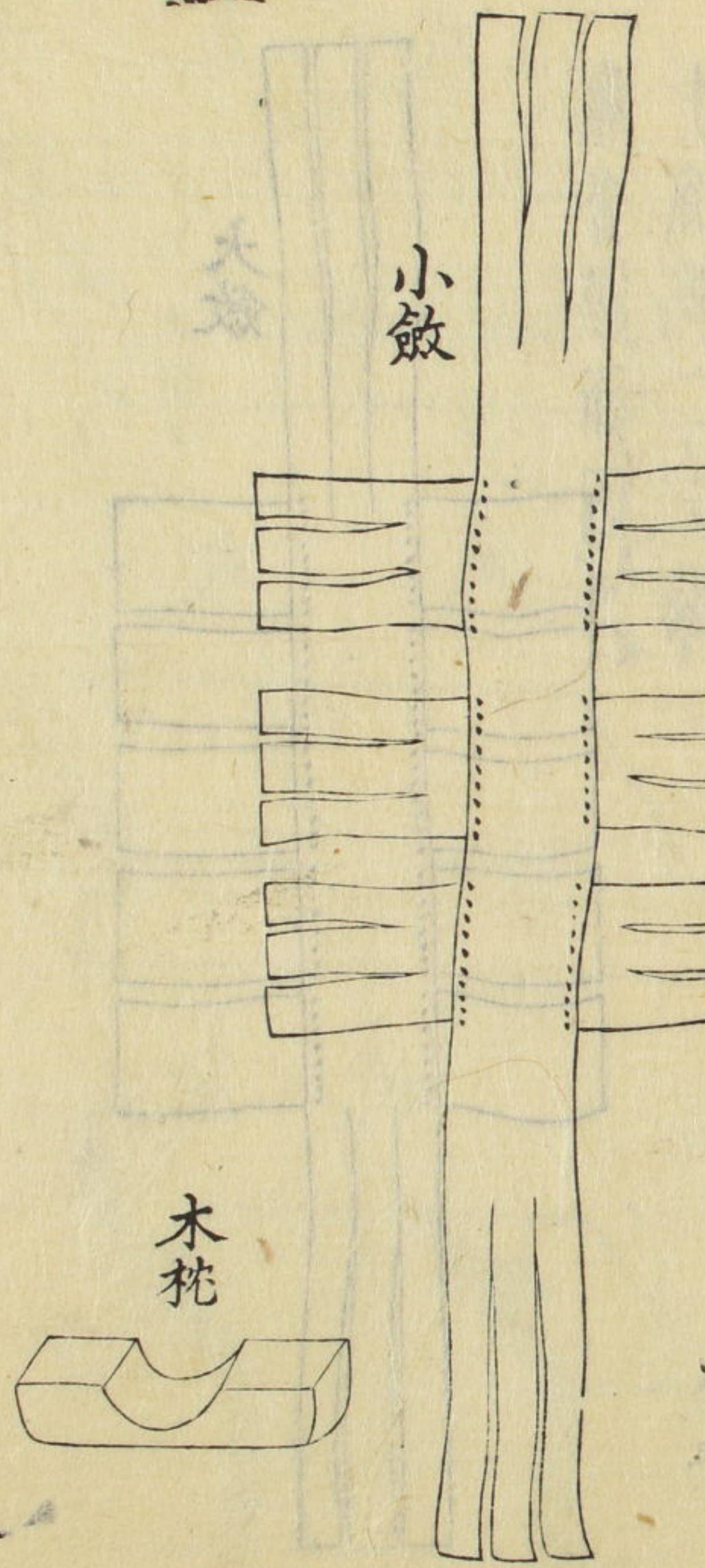


銘旌

四品以下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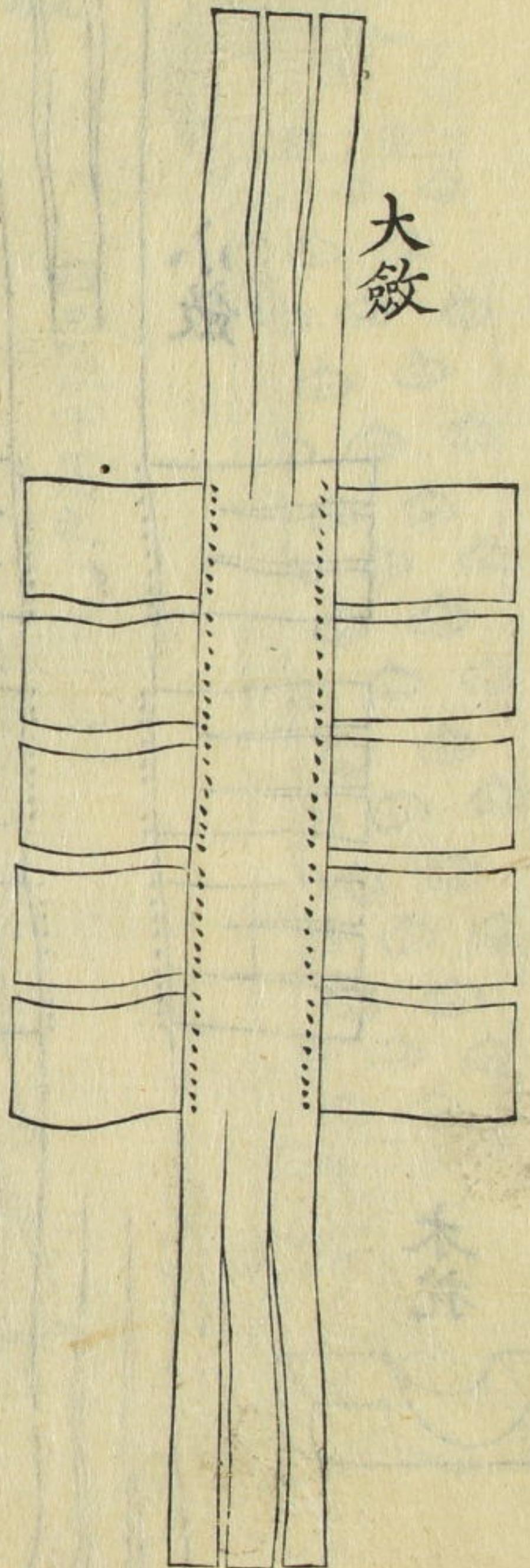


○杠。以竹爲之。如旗而稍長。二品以上爲龍首。以練若白布韜之。四品以下止韜杠而已。杠頭加頂子亦得。○跗品官朱漆之士庶素木。



絞

大斂



絞

用白麻布爲之。小斂絞直者一幅。長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于身中。折其兩端爲三橫者三幅。長取足以周身相結。亦每幅各折其兩端爲三。○大斂絞直橫皆如小斂而稍長。直者一幅。兩端各裁開三分之一。爲三脚。橫者三幅。皆通身裁開爲六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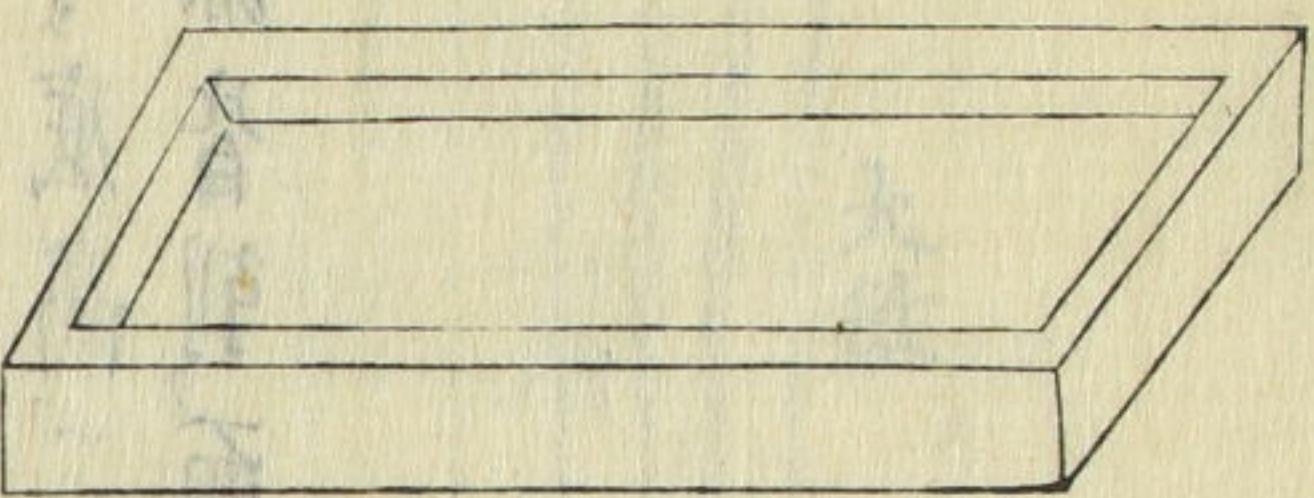
其五而捨其一。○按古者布幅二尺二寸。當今尺有七寸餘。併三幅可以比人長。今布皆狹。故不必拘幅數。宜

併四五幅以足裹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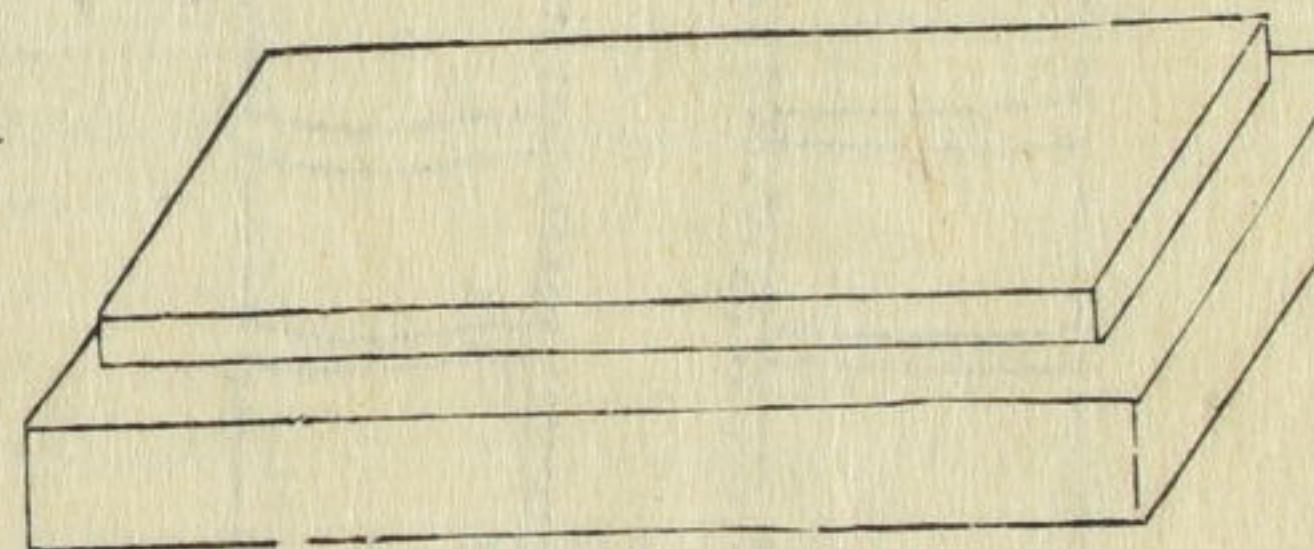
木枕。以桐爲之。方四寸。長可以容于棺內。而稍不足。中間承首處。曲鑿其半。凹之缺口六寸。底高二寸。諸廉皆削而圓之。

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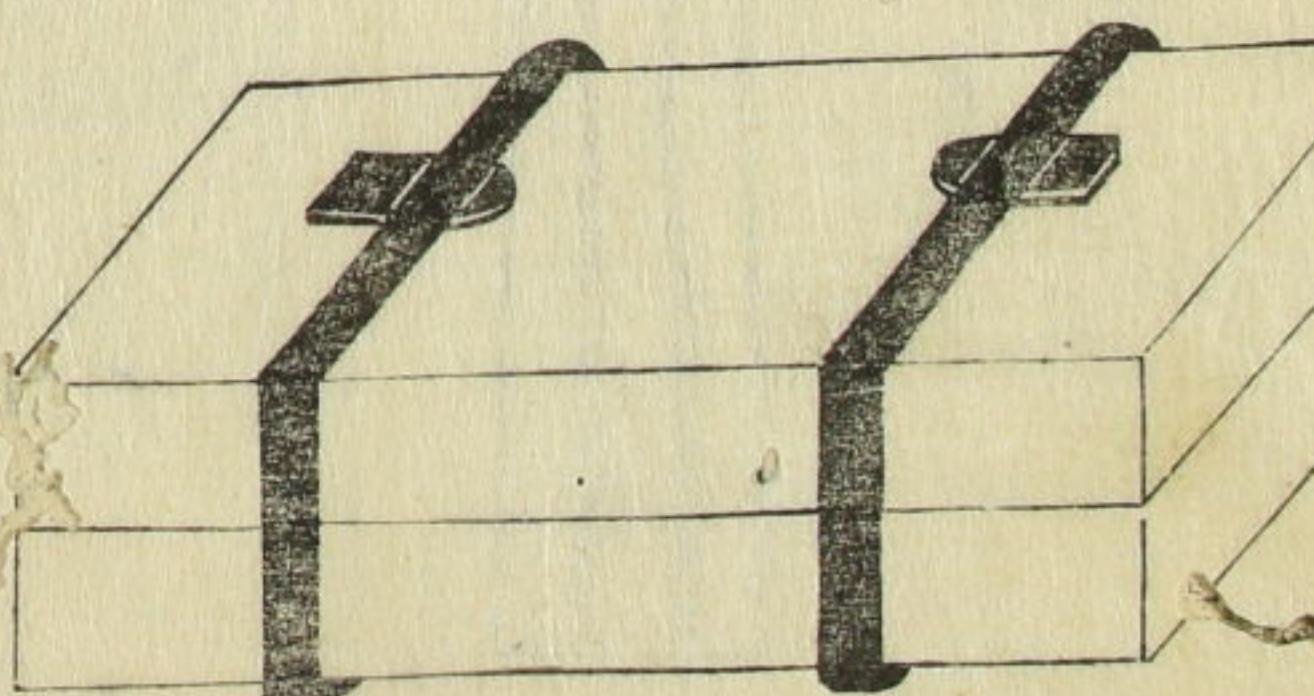
蓋



式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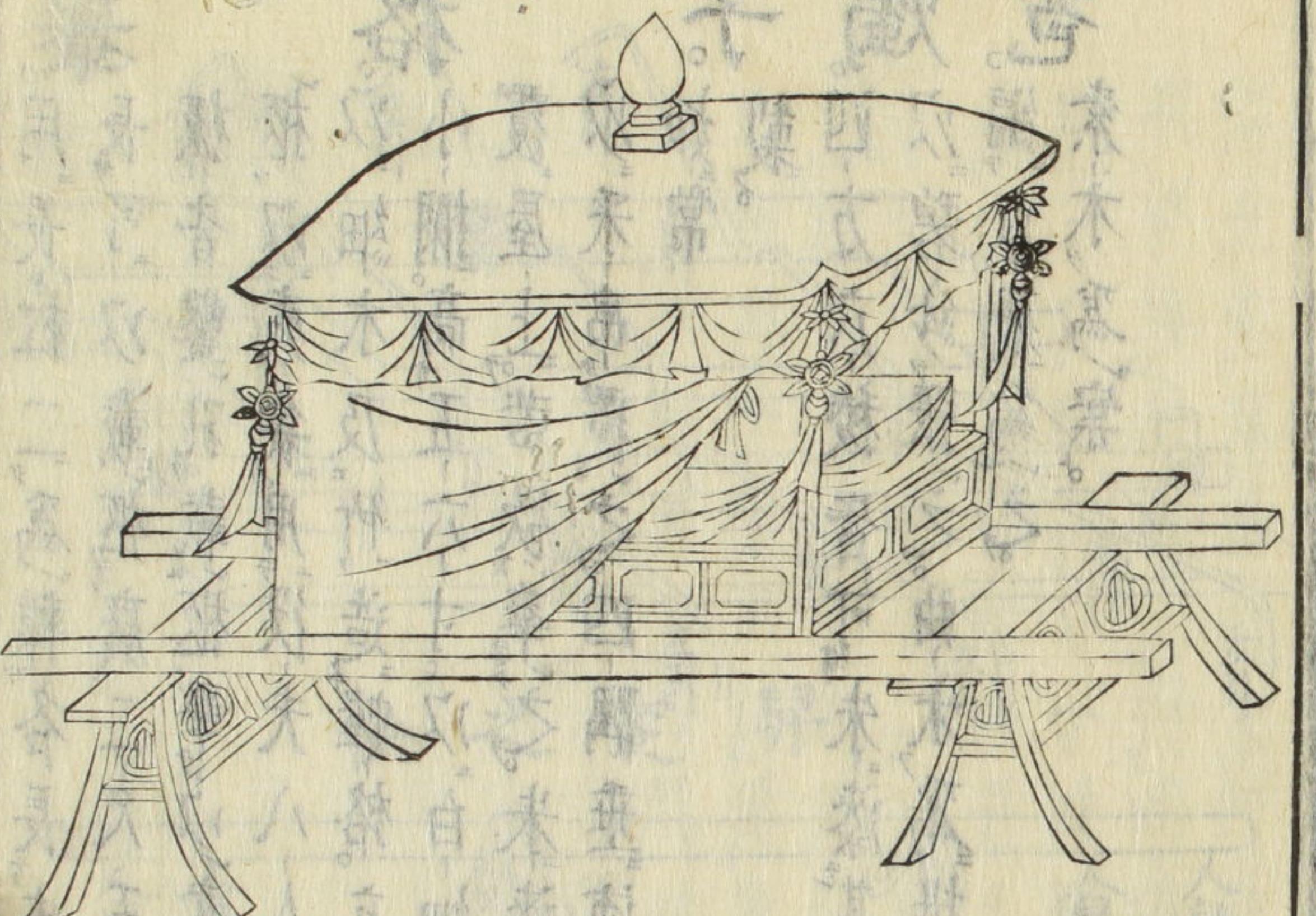
式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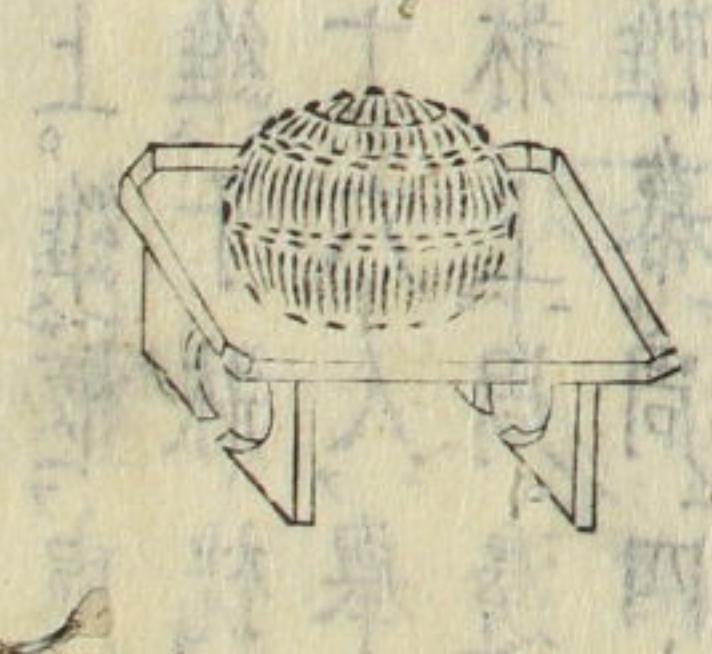
誌石

用石二片，爲蓋底。蓋石裏面，四邊各寸餘，之內鑿而陷之，通深一寸。底石上面亦刻去四邊各寸餘，爲重臺形。上層可以容蓋陷中及葬。以二石字面相合，以鐵束。若銅線束之，合縫處以油灰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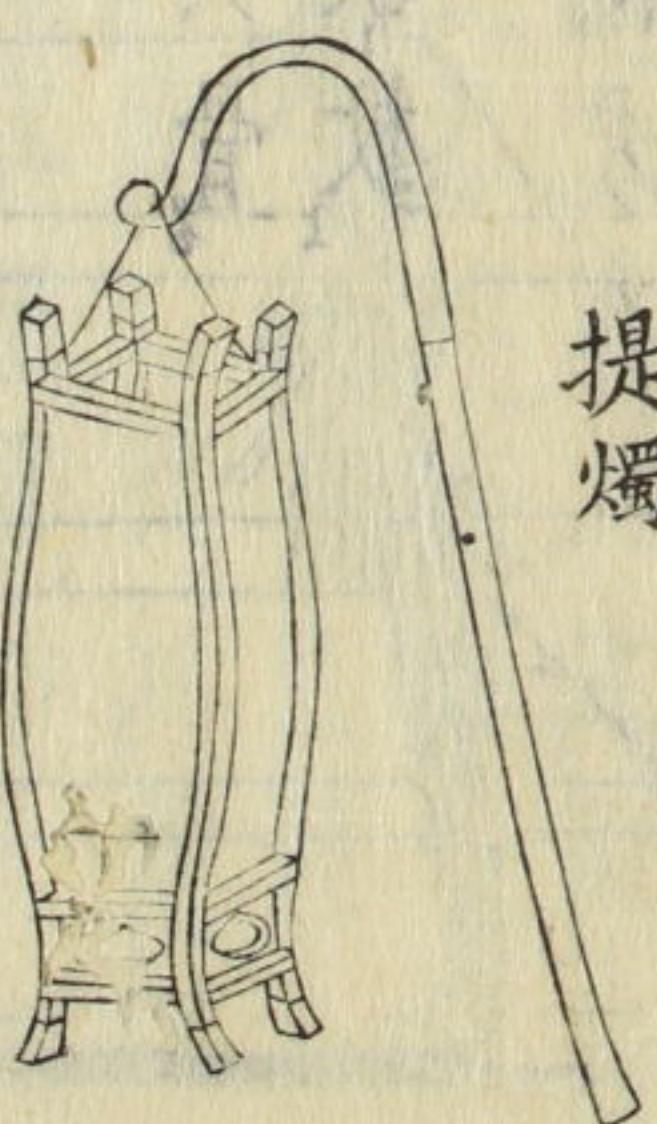
大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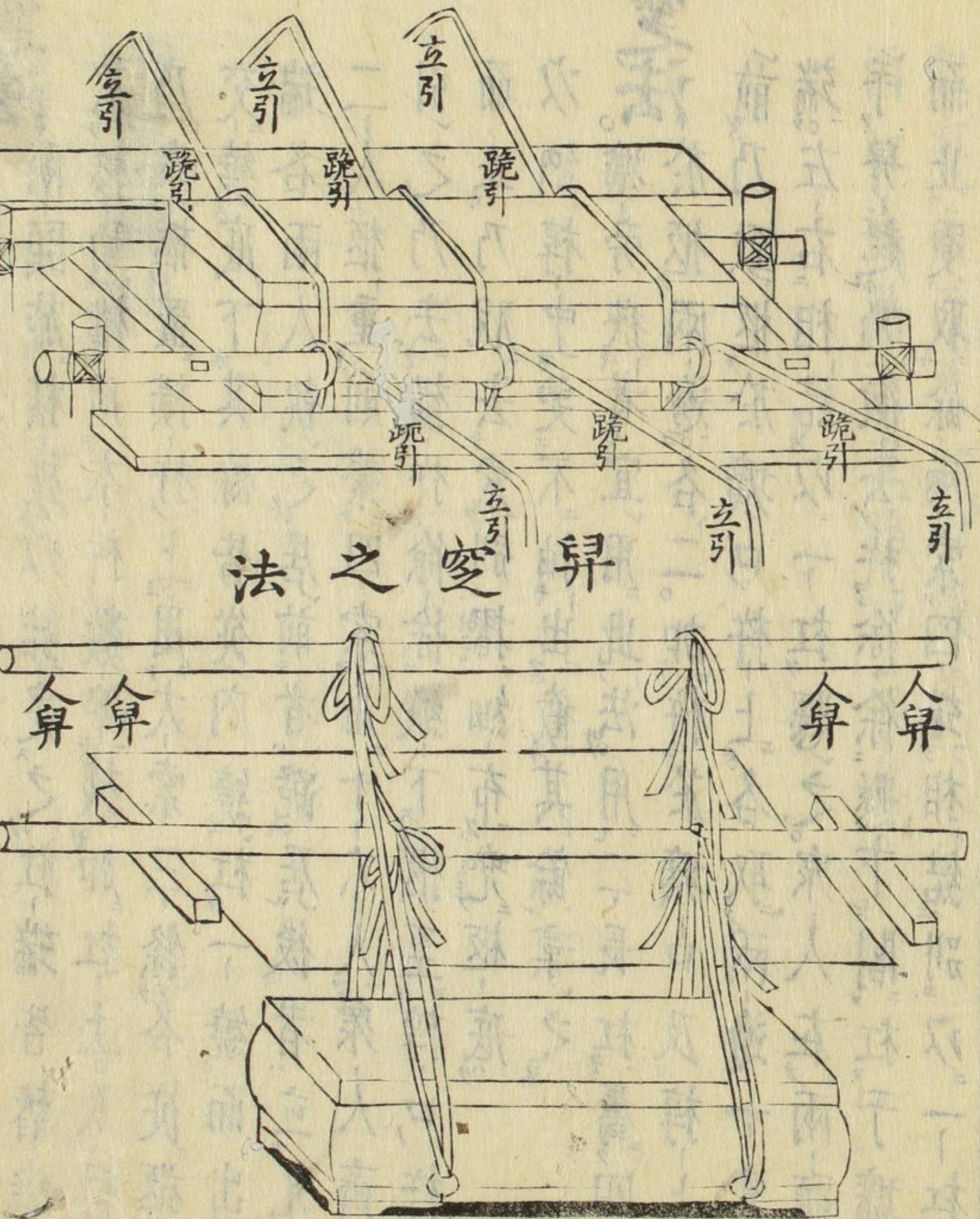
遺苞



提燭



法之空杠



法之变⁵ 弇

世說新語 卷三

十三

大舉

用長杠一一爲轅。各長丈餘就中間作平牀。
長可。以載柩。廣一尺五寸以上。維板處一面。

竹格。

板以夷衾用役夫八人乃至十六人舉之以細木及竹造幄格立于舉牀上周邊作小欄高五六寸以白細布爲帷幕一周四旁覆屋上共飲華之朱漆格木以采帛覆之四隅垂流蘇

卷之三

如常製。

提燭

四方六棱皆可。朱漆其骨，
以碧紗張之。曲木爲提杖。

遺芳

素木爲案

杠空法

用圓杠二根其長皆一且廣口。中間下極處兩頭施橫桿以結定之。杠端皆椿連令不移動。權用木杆數竿。橫加杠上。及椁口。乃舉柩置橫杆上。用大索三條各從柩上交繞底。下其餘皆從內繞杠。一繞而出。兩端各兩人執之。居前者跪。居後者立。凡二十二人。杠重則繫四索。用十六人。衆人齊力引之。乃去橫杆。徐縱下。杠至椁口。杆上而止。乃脫去索。別擲細布兜。杠底以納椁中。更不抽出。截其餘棄之。

昇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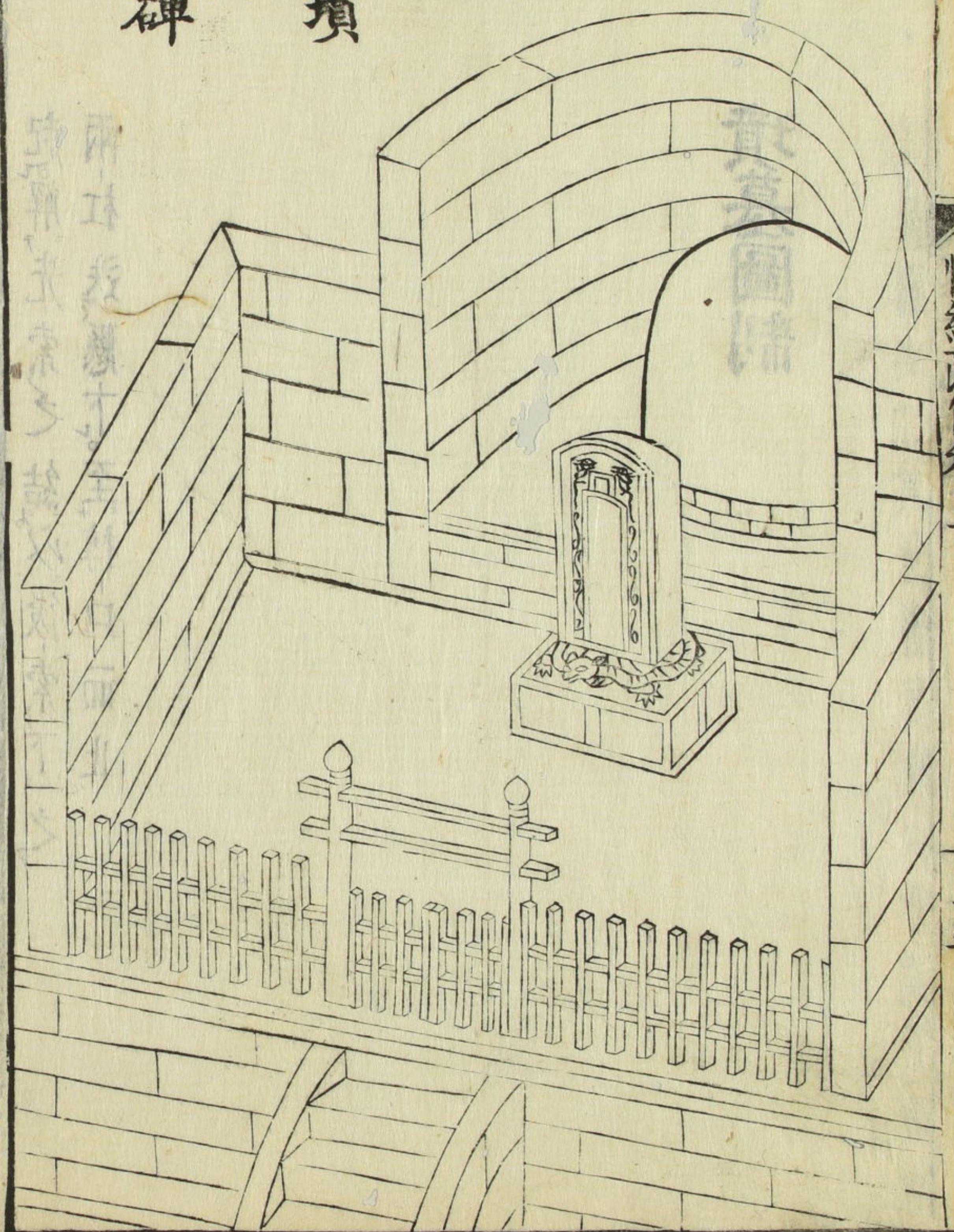
廣旁狹者宜用此法。用二長杠屬四索於柩兩邊各二。加杆於廣口及椁上。如前乃致杠於廣口杆上。各取兩邊一索。兩端左右相結。以一下杠懸之。衆人在兩頭齊手。昇起。乃微去。杆徐徐懸下。閣杠于廣口而止。更取餘兩索。四端相結。別以一下杠昇

起解先索之結。以後索下之。兩杠迭懸下。至椁口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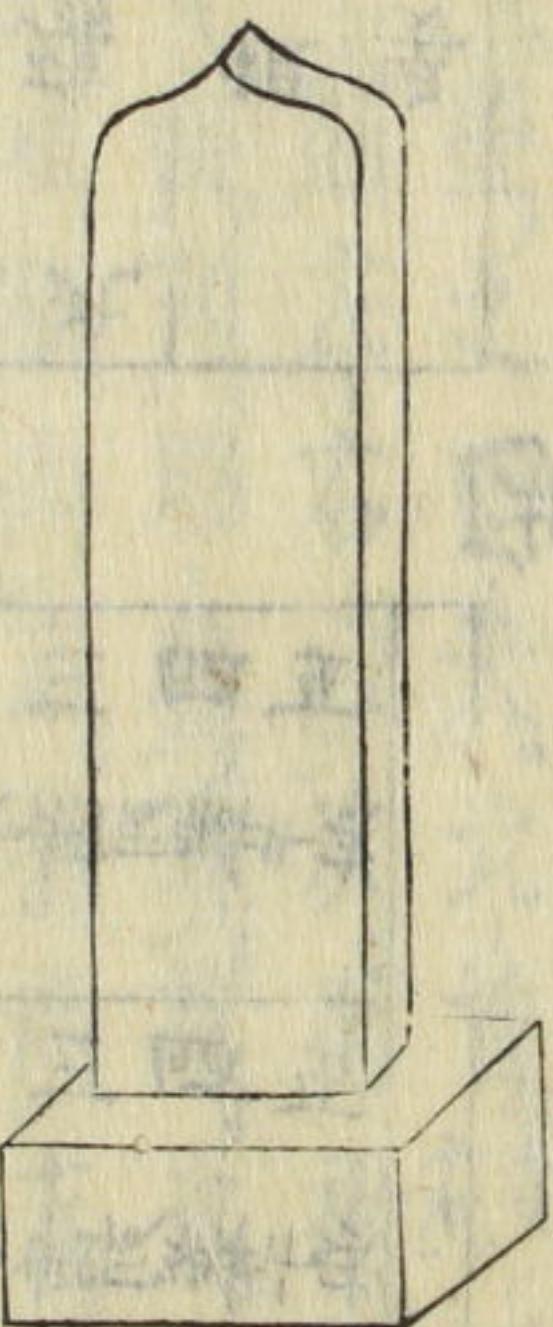
墳墓圖制

墳

碑



圭首方趺



墳墓

唐禮墓田之制。一品方七十步。墳高丈六尺。二品方六十步。墳高丈四尺。三品方五

十步。墳高丈二十尺。四品方四十步。墳高丈一尺五寸。方四十步。墳高九尺。六品以下

一尺十五步。墳高七尺。庶人其地七步。墳高四尺。皆以五尺爲步也。

石碑。高四尺。濶尺以上。其厚居二之一。圭首而方。趺。趺高尺許。○唐禮五品以上碑。自五尺至九尺。皆得用。螭首龜趺。七品以上如上文。

北

后土壇	凡墓祀后土 皆於此設位
具	壇
壇	具
車	輶
輶	車
馬	轂
轂	馬
牛	轔
轔	牛
羊	轔
轔	羊
祖後空三步不葬	祖後空三步不葬
最	墳
墳	最
士	子
子	士
父	父
母	母
夫	夫
婦	婦
此葬	葬此
葬	此
夫	夫
婦	婦
此	此

祖

昭後空六步或五步	祖及昭穆皆北首神道東西闊五步	諸子亭齒列葬于此
長次三四五	曾孫亭齒列葬于此	
長次三四五	曾孫亭齒列葬于此	

女相直在子妾之北先葬者居東後葬者居西不下以年齒爲序○族葬者所以尊祖辨昭穆親屬宗法之遺意也爲子孫而葬其親苟非貧乏途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其倫則視死者爲不物矣其如焚尸沈骨委之烏鵲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去順效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免矣夫

慎終疏節卷三終

慎終疏節卷之四

居喪變制

○主後

父在而子有妻及子孫喪則父主之尊者主賓饋奠凡喪皆然但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必父主之父沒則雖兄弟同居亦各主其妻子之喪祔則宗子主之夫祭君不主其喪但祔于祖姑則亦主之凡宗族死無後則其最親者主之親同則長者主之外族雖親不主也無宗親則

四隣主之凡喪。有無後無無主。凡爲喪主幼少或在境外族人攝主其喪者爲喪主三年者期大功之親主之則至小祥其餘各依本服月數而止。雖無服亦主朋友之喪則虞祔而止。士之子爲大夫則父不能主其喪使嫡子主之。或族人之子代之。大夫不主士之喪唯爲宗子雖士主之。

○殯喪

三殯之喪畧與成人同。唯不復魂無含事辨而葬。中下殯無椁。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其虞祝辭造且字曰某甫。日月易往奄及反虞悲念相續心焉如燬。兄云悲慟猥至情何可處。弟云悲痛無已至情如割。今以弟祭兄云謹以清酌庶羞薦虞事于子某若弟。兄云尚饗竟其饗之。弟祭兄云其祖祝辭未於祖。其祖祝辭未云孫某祔食。一獻而不拜。第祭兄祔食。庶子之嫡。凡祔食之殯。凡無服之殯。四歲以上畧與下殯同。又無靈筵。唯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棺葬。

于園又不奠。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以哭答使問。故又哭。哭盡。乃易服。素服。遂行。日行一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城市喧雜之處。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設位而奠。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于家男婦哭待于堂上各具。奔喪者入。人自西階。婦詣柩前憑哭。盡哀。再拜。且哭且拜。少退。再拜。擗踊無數。算單撫哭。拜弔尊長受卑。拜弔先君問所

以病死之故。拜謝。再變服。不食。如初喪儀。就位哭。常視含斂。尊長親友。儀畫。則與家人會哭。夜則寢于柩。側至。于第三日既朝奠。乃就喪次。四日成服。若至在小斂前。與家人俱成服。若小斂以後至者。自用日數。乃舉哀相弔。有弔者。則拜之。若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若未得行。則訃至舉哀易服不食。前儀。乃爲位而哭。是日堂中設虛位。具香火。男子坐于位東。婦人坐于位西。俱南上。皆藉以藁。哭不絕聲。不設奠。若無子孫在喪。設奠。四日成服。受弔及歸。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哭拜如至家儀。在家

者待于墓

男子於墓東。婦人於墓西。俱北上。

歸家詣靈前哭拜

後四日成服

並如上儀。

若除喪而歸則素服之墓在

家者亦素服待于墓至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又

哭盡哀再拜遂反吉服歸家不哭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藉不以藁

奔喪則至家成服

釋去華盛之服裝辨卽行

既至齊衰望鄉

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就位

而哭哭終除之

齊衰以下二十一日

而哭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月滿除之

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徂成服日不相弔後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便哭可也○凡輕喪不得奔喪則遣致祭若除而歸則具素服詣墓哭拜或具酒饌奠獻亦可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越境而奔喪

凡奔所知之喪則哭于家而後之墓哭則其情重者遣使致奠襚之物就外次衣吊服再拜哭送之過期年則不哭

○改葬 修墓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制服

應服斬衰者總麻餘皆

具斂牀布絞衾衣

如大斂儀○治棺以素服下不易棺者唯制服

耳。

治葬具

夫舉竹格。帷幕之類。擇日開塋域。祠土地。儀如常祝。

文曰。今爲某官姓名宅兆。不_方利。將改葬於此。餘如始葬。遂穿塙作灰隔。皆

如始葬之儀。

前斯一日告于祠堂。

真茶酒以告。如儀告

辭曰。茲以某親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卜以是月某日。改葬于某所。所敢告。或隨時。叙改葬之故。

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幕。

幕所

近地隨便設之。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爲男女位次。男子於墓東西向。婦人於墓西北上。東向俱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便次具服爲

位哭盡哀。

乃祠土地。

祝文曰。茲有某官姓名。

下宅茲地。恐有他患。將

啓窓。遷於棺所。謹以清酌庶羞。祗薦于神。其佑之尚饗。遂告啓墓。主人以下序位。舉哀。哀止。俛伏興再拜。主人盥洗。詣墓前。跪焚香。俛伏興再拜。復位。祝噫嘻三聲。告口曰。某官某人葬于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驚。衆舉哀。俛伏興再拜。哀止。

告畢各就別所。

俟開役者開墳。

訖男女入哭。

如初役者舉柩出。置于幕下席上。

南首。

男女俱哭。

從男東祝。以布巾拭柩。覆以衾。祝設奠於柩

前。

衆俛伏興再拜。主人盥洗焚香。役者昇新棺。

致于墓所。

執事者設斂牀於新棺之西。開柩舉尸。

置于斂牀。卒斂入棺。如大斂之儀。役者昇新棺。以下不易棺。
者不_用。乃設奠。如大斂奠。但主人執事酌酒奠酒。告遷。遷柩就輦。告曰。今日敢
齒。遂遷柩就輦。設祖奠。告曰。今以吉辰往。即
祖道。○若道近者不用。用祖奠既斂。遂告遷。既駕式遵
就輦。設奠告辭止云。靈輶載駕。往卽新宅。新宅靈輶既駕。式遵
發引男女哭從。如始葬之儀。未至執事者先
設靈帷靈座爲男女位次。柩至男女就位哭。
乃空祠土地於墓左。常儀既葬就靈帷座
前行虞祭。如初虞儀。但祝文曰。新改幽宅。禮畢。
紛虞。夙夜靡寧。啼號罔極。謹以清酌

庶羞祇_奉。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
虞事。尚饗。總麻服素服而還。至家告于祠堂。同前儀。
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鬼。掩非其地。告辭曰。孝
於今月某日。改葬于某所。事畢。敢告。凡祖先墳
墓毀發。謂墳墓崩壞。或遇盜。發掘棺椁露者。聞報卽哭。乃剏總服。
往墓哭奠。修復事訖。又哭奠而止。告辭。隨宜。若不見
棺椁者。素服哭之。修復而止。

○返葬

或游或仕。千里之外。子幼妻稚。因葬其地。今有力返葬。故鄉不忍。本也。

凡出外死者。初終至哭奠。其儀節皆如常。將

返葬。荆葬具。大舉及雨具等。擇日告啓期。既擇定行

期。預先告于死者之僚友。及素相往來者。啓行前一日。因朝奠以遷

柩告。跪告辭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舉。將歸故鄉。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再拜禮畢。

水次或十里。長亭方斂之。厥明因朝奠告載。告曰。今日遷柩就舉。敢告。遂

遷柩就舉。如發引。男女哭從陸行。至無人處乘

途次設奠。如遠葬在道儀。若登舟。則

未至家前。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則

一日遣人報知在家者。郊外設帷具奠以待去。

家十里便處設之。○若子孫或以疾病不能奔喪於死所。則亦當扶病豫待於百里外。柩至徒跣哭踊。如始聞喪儀。不得同此在家之說也。

至日在家者各具服至

帷次哭迎。柩至暫駐奠告。迎者望柩哭。柩至就盥洗焚香斟酒跪告辭曰。今靈輶遠歸。將

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俛伏興。迎者哭再拜。乃與

從喪者相弔。哭盡。遂奉柩歸家。主人以下哭從

男左女右。步從如儀。柩至家。中門以入。安柩於中堂。若非宗子尊屬。各隨便入。安于其所居。敢告。

輶遠歸至家。敢告。

乃相弔如成服之儀。受弔如奔喪之儀。

○不及期葬

速葬者速虞三月而後平哭。父母之喪期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小祥其大祥及禫依常儀。若再期而後葬者則以葬之後月練又後月爲大祥祥而卽吉無復禫矣若未再期葬者則以二十一十五月練至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凡久而不葬者皆變服唯主喪者不除其餘各終月數而除之皆無受服。至葬乃反其服虞則除之

若上尸板則
變如常儀

○竝有喪

父母之喪偕其葬先輕而後重輕謂母重謂父。其奠先重而後輕但自啓至葬務于當葬者而不奠于後葬者仍舊。其葬服斬衰反葬入奠改舊遂修葬事其虞先重而後輕虞祔練祥各以其服卒事反重服凡親同者喪皆放此。若父祖之喪偕則葬及奠。皆以祖爲先。前後有重喪前喪既葬方遭後

喪則後喪既殯。使得爲前喪。虞祔後喪既卒哭。
侵得爲前喪。練祥前喪卒哭後受以後喪之服。
練祥則各服其服。卒事反重服。欽按重服兼父
母說。前喪卒哭後受以後喪之服。謂不受以受服之輕而以後
喪重服受之。又言前喪二祥之祭。各以其祥服行之。祭畢則反
後喪之重服也。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剗其服。
哭之月朔設位而哭。既畢反重服。其除之也亦
服輕服。徂待重喪既葬後除之。小功以下不必除。若除重喪而輕服
未除服輕服以終其餘日。父母之喪將練祥。

而遭輕喪。旣殯而後行之。如同居則必待葬
而後祭之。有殯聞輕喪。其同國者雖總必往。
徂先哭乃行。外親之總不必往。旣成服而還月朔設位於別室。
服其服哭之。在他國者始聞喪時亦哭于別室。
次日入奠。次日又哭之。成服月朔皆如前儀。若先居輕喪
後遭重喪者。以重包輕。餘茲如前儀。

○因吉而凶

太夫之祭。門俎旣陳。籩豆旣設。而天子崩后之

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異門齊衰以下則祭士之所以異者總不謂賓及贊者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謂將冠子冠者至冠者異居則冠而不醴如冠者未至則廢。小功以下則不廢。婚禮亦准之。娶

妻有吉日而婚之父母喪則女之家使人弔既葬塔之伯叔使人致命於女氏辭之女氏受命而不敢嫁塔既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之塔不敢嫁

娶然後嫁之女之父母喪亦如之親迎在塗而婚之父母死妾則女素服縗總以趨喪其成服如禮塔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婚之禮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妾則反亦變服奔喪。其服期塔有期太功之喪則廢禮男女皆變服入就位哭女有期大功之服。亦入男家而哭。其服期見而死則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塔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娶婦有吉日而婦死

婚齊衰而往弔。既葬除之。夫死亦如之。妻服斬衰。

○因齒而吉

記曰。喪三年不祭。王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生。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左氏。先儒居喪既卒哭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朱子。○今案。二年之喪。既卒哭。而朝夕哭。及薦新。告朔之類。皆仍衰服行之。於靈座。朝參節祀。忌薦。禰祭之類。皆制墨衰。行之。於祠堂。蓋已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卒

哭之後。同居異居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三十日。之外。皆得行之。但入祠堂。則雖輕喪。亦用淺淡之服。其四時合享。必待己身及祖考。降服大功以上。服闋之後。同居大功卒哭之後。異門大功逾月之後。小功總既殯之後。乃可舉之。餘詳祭禮。將冠遭喪者。因卒哭變除以喪服冠之。古者。因成服而冠。雖三年之喪。亦得若。非因冠月。則待卒哭而後冠。之當時。月令冠用二月。故冠月遭喪者。成服之日。因喪服而冠。今無月令。待卒哭。因受服加冠。可也。父母無期以上。喪大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女。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婦。降在小功。則不行。○朱子家禮。冠昏。

同例。

○居喪雜制

飲食容貌之節

居喪之禮。敬爲上哀次之瘠爲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居喪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此於不慈不孝下不足以傳後上不足以奉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但頭有瘡則沐身有瘡則浴。○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太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之。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黨謂族人與親戚也。○三十年之喪如或遺之酒食則受之。

不得食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明不苟於滋味也。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貴君之禮父母之喪不遺入志不在施慧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兄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言語應對之節

斬衰唯而不對。脩者爲之對齊而不議。不議論問對小功總麻議而不不及樂。如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謂大夫士也。身自執事而后行者。謂庶民也。居處動作之節。三年之室之中不與人坐。非時見乎母則不入門。○婦人不居廬不寢苦。父母喪既練而歸期九月者面垢而已。謂庶民也。

既葬而歸。歸謂歸夫家也。期九月。謂期降在太
功者。○童子不緦。不杖。不廬。○父不次於子。兄
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有喪者
專席而坐。專猶單也。○三十年之喪。既練尚不群
立。不旅行。爲其苟語忘哀也。○齊衰不以邊坐。
大功不服。勤爲襲喪服也。○居喪之禮。升降不由
階。出入不當門隧。常若親存隧道也。○疏
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
泣而見人。至哀無飾。三年之喪。凡見人皆不去。
經父母之喪。賓客已弔而重來者。主人哭而見
其去也。又哭之。○三十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
謂既練之後。服期之喪。十一月而練。練則弔。既
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
斂執紼之屬。小功總麻執事。不與於禮執事。擯
相也。禮饋奠也。脫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三十年之喪。既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
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
政。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
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
無辟也。○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
常。讀樂章。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者身
所習。誦者口所習。○居喪不言樂。父有服。宮中
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
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不絕樂。○
父有服。未除。則子不衣文綵。○養有疾者。不喪
服。養尊者必易。

○弔臨

弔。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
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弔生者傷死者者。

